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杰龍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吳天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13,503元（計算式：〔廠房現值167600元＋0000000元〕＋〔985地號土地18.74 m²×公告現值950元〕＋檢測費用113400元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4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敏芳